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师院委〔2016〕54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处级领导干部 信访谈话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处级领导干部信访谈话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处级领导干部信访谈话制度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处级领导干部信访谈话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效减少和防范违纪行为发生,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信访谈话的对象

被信访举报反映的所有处级领导干部。

二、信访谈话的事项

群众信访和电话举报反映或经信访初核查证处级领导干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领导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问题,或 反映的问题单一,线索不清,需要向本人直接了解的;
- 2. 经信访核查,虽未发现明显违纪行为,但其在廉洁自律方面要求不严,或信访反映较多、群众意见相对集中,需要向本人提醒打招呼的;
- 3. 经信访核查,认定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立案查处追究党政纪责任,需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自查自纠,责令限期整改的;

4. 其他需要进行信访谈话的。

三、信访谈话的方式

由院纪委办公室通知有信访反映的领导干部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当面谈话。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其中一人为主谈。

四、信访谈话的分工

各党总支书记、各院(部)院长(主任)、各部门正处职领导干部的信访谈话由院纪委书记负责主谈;各党总支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院(部)副院长(副主任)、各部门副处职领导干部和处级调研员的信访谈话由院纪委副书记负责主谈。

五、信访谈话的程序

- 1. 凡需对有信访反映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信访谈话,应由纪委办公室按照信访件办理程序,报院党委审批,并决定主谈人。
- 2. 决定对有信访反映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信访谈话的,由纪委办公室正式通知被谈话人。被谈话人应按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间、地点接受谈话。
- 3. 信访谈话时,谈话人应向被谈话人明确谈话的依据、内容和要求。被谈话人对需了解核实的问题,应如实作出回答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提醒打招呼和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自查自纠,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应表明本人的认识和态度。谈话人应对被谈话人所谈的内容作出评定或提出要求。必要时可由谈话人制作谈话笔录,或者要求被谈话人写出书面情况说明。
 - 4. 信访谈话结束后,谈话人应填写《信访谈话登记表》,按

照信访件审结程序,报院纪委办公室审结。

六、信访谈话材料的处理

- 1. 经了解核实, 反映失实或被谈话人不存在违纪行为及不廉 洁问题的, 应将信访谈话材料归入
- 2. 经了解核实,对被谈话人提醒打招呼或批评教育,督促自查自纠,责令限期整改的,应由纪委办公室将有关信访谈话材料存入被谈话人廉政档案。
- 3. 经信访谈话,发现被谈话人存在严重违纪行为或抵制谈话、拒绝如实说明情况,需进一步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委办公室或监察处进一步核查后,将有关情况上报院党委。

七、信访谈话的要求

- 1. 信访谈话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以理服人、防微杜渐、 治病救人、立足教育、平等待人"的原则。
- 2. 谈话人应当维护被谈话人的正当权益,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或申辩,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实事求是地作出信访谈话结论。同时,要严守保密纪律,注意保护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 3. 被谈话人应当自觉接受信访谈话,不得借故推诿、拖延; 回答和说明问题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造假或隐瞒事实;正确对待 群众的监督,不得追查举报人或打击报复信访举报人、谈话人。
- 4. 纪委办公室在信访谈话前要认真准备,信访谈话中要如实记录,信访谈话后要督查处理意见的落实,做好材料的整理和移

交、归档工作。

八、科及科级以下干部信访谈话参照此制度执行。

九、本制度由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 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